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9年3月6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15：00至2019年3月21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9: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315,096,8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，所持股份 1,263,426,8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所持股份 51,669,9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六枝特区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9年2月1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314,78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7,799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46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9年2月1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314,78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7,799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46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宿州碧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9年2月1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314,78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7,799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46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；弃权票0

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古浪县清源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一）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9年2月1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314,78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7,799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46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古浪县清源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二）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9年2月1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314,78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7,799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46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9年2月1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314,78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7,799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46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9年2月1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314,78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7,799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46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9年3月6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313,994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；反对票1,10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7,011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.10%；反对票1,102,80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绩溪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9年3月6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314,78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7,799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46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隆昌市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9年3月6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314,78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7,799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46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天门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9年3月6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314,78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7,799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46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9年3月6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314,782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57,799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.46%；反对票314,60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